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4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应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3,557,316.28元，同比增加11.97%；实现利润

总额 38,171,238.28 元, 同比增长 80.6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21,908.10 元, 同比增长 76.70%。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100,000.00 股为基数, 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 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营业总收入 133,685.09 万元; 预计利润总额 3,842.63 万元; 预计净利润 3,150.96 万元。

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应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 2019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85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